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17〕8-131号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欢瑞世纪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欢瑞世纪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)
审核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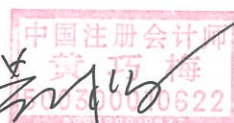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如欢瑞世纪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，欢瑞世纪公司于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了欢瑞世纪(东阳)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），并将其纳入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 1 期）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欢瑞世纪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欢瑞世纪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通合伙)